

| | | |
|----|----|----------|
| 交易 | 業務 | 交易 |
| 代號 | 10 | 42 52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書兼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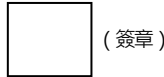
| 認 證 欄 | 機 | 處理序號 | 狀況 | 處理日期 | 交易代號 | 操作 | 主管 | 全 帳 號 | 戶 名 | 卡 片 序 號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定帳號: | 科 目 | | | | | | | | | | 帳 號 | | | | | — | | 支 號 |
|-------|--------|--|--|--|--|--|--|--|--|--|--------|--|--|--|--|---|--|--------|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辦理金融卡業務·嗣後一切往來·除依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存戶簽名及蓋章:



一、存戶茲向貴社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 壹份 份:

-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網路 ATM 服務條款」)之功能。
- (二) 附加金融功能: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請詳閱「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服務約定條款」)、其他:_____。
- (三) 金融卡約定服務:

1.非約定帳戶轉帳(請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2.約定帳戶轉帳。(轉入帳號以貴社「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申請書」另行約定)

二、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啟用值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三、存戶為公司、機關團體、企業或行號等組織者或具法人人格者·請領之金融卡不具提款功能。存戶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存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四、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五、貴社存款金額之限制:

(一)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僅限存入設於貴社帳戶·其上限如下:

1.存入非本人帳戶:適用貴社ATM非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

2.存入本人帳戶:適用貴社ATM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

六、貴社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

(二)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ATM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500萬元。

(三)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ATM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七、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6萬元。

(二)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500萬元。

(三) 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八、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30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9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九、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十、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一、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經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六點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九、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存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戶。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依本約定書第九條規定處理。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款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七、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服務約定條款

- 一、存戶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二、存戶之消費扣款金額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貴社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存戶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貴社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存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存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存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貴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四、存戶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社得逕自存戶之帳戶內扣繳。
- 五、貴社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戶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戶核對。
- 六、存戶同意貴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此 致

有限
責任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兼立約：
定書人(存戶)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操作員： 驗印： 經辦：

立約人確已收訖本約定書正本無誤。

(簽章確認)